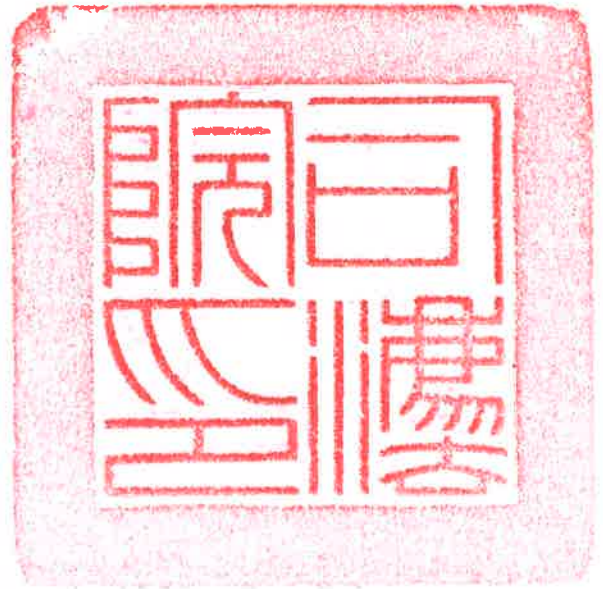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大一字第1100009177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司法院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憲法訴訟法第27條第2項。
- 三、「憲法法庭旁聽實施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，並另刊載於司法院公報及本院全球資訊網（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>）「司法新聞/法規資訊」項下。
- 四、對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均得於刊登公報（網站）之日起14日內以郵件、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院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（一）承辦單位：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。
 - （二）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。
 - （三）電話：02-23618577分機707。
 - （四）傳真：02-2331-1841。
 - （五）電子郵件：zero0105@judicial.gov.tw

院長 許 宗 力